



QCG—2022—10002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绩效〔2022〕618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事前绩效的准确性、科学性，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在《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秦财监〔2019〕127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



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财政部门或各部门各单位依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以及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政策和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并需要财政资金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其中涉及市级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一）建议新设立专项资金的
- （二）建议出台涉及财政增支的重大政策的；
- （三）除国家明确外，建议现有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的；
- （四）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开展评估的政策和项目的。
- （五）其他涉及财政增支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科学规范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三）依据充分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四）成本效益原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四）中央、省、市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五）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等；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协调，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拟定事前绩效评估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 （二）指导市级部门和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三）确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的范围；
- （四）依据事前评估结果调整预算安排。

第八条 部门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规章制度；
- （二）根据财政部门选定的评估范围和提出的具体要求，确定评估对象；
-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四）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和结果；
- （五）督促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对事前评估结果进行整改落实。

第九条 单位主要职责：

- （一）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二）向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和结果;

(三)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条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政策和项目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事前评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需安排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其中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评估重点。具体评估范围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在年度预算编制时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的设立是否与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的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的相关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



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权与事权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一）专家咨询

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的项目、政策，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难点时，可邀请业务、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评估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现场调研

对于有一定物质基础的项目、政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三）问卷调查

对于利益相关方涉及对象多、作用范围广的项目、政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召开座谈会

对于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的项目、政策，在入户培训、现场调研、召开评估会时，可组织特定人员开展座谈，了解项目、政策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或政策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开展评估。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或政策预算安排的比较开展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或政策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开展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开展评估。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六）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一般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财政部门或各部门各单位是事前评估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总体要求中的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对象。

（二）明确评估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应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三）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第十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一）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二）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非



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后,对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选择。

(三) 综合评估。评估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第二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照年度预算编报的时间和要求,在年度预算申报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局,涉及市级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的事前评估报告同时报送市政府,作为申请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及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附件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佐证材料。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及应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对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重点审核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审核评估报告是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逻辑是否清晰透彻、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可信。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对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部门单位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对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可能导致出现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等政策、项目不予支持；对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不得出台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秦财监〔2019〕1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表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图



附件1

秦皇岛市事前绩效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投入经济性 (20)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7
	投入与产出匹配度	①投入结构是否合理，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②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③其他渠道投入是否充分。	7
	成本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否高度相关；④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5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③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可持续。	5
	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是否合理、可考核。	5



	目标与项目匹配度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是否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是否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	前期筹备完整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6
	实施计划可行性	①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③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④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7
	管理机制健全性	①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②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
筹资合规性 (20)	资金筹措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6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7
	财政投入能力	①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7



附件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政策或项目名称: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政策或项目概况: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程序。

(二) 评估思路。

(三) 评估方式、方法。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

(二) 投入经济性。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

(五) 筹资合规性。

(六) 总体结论。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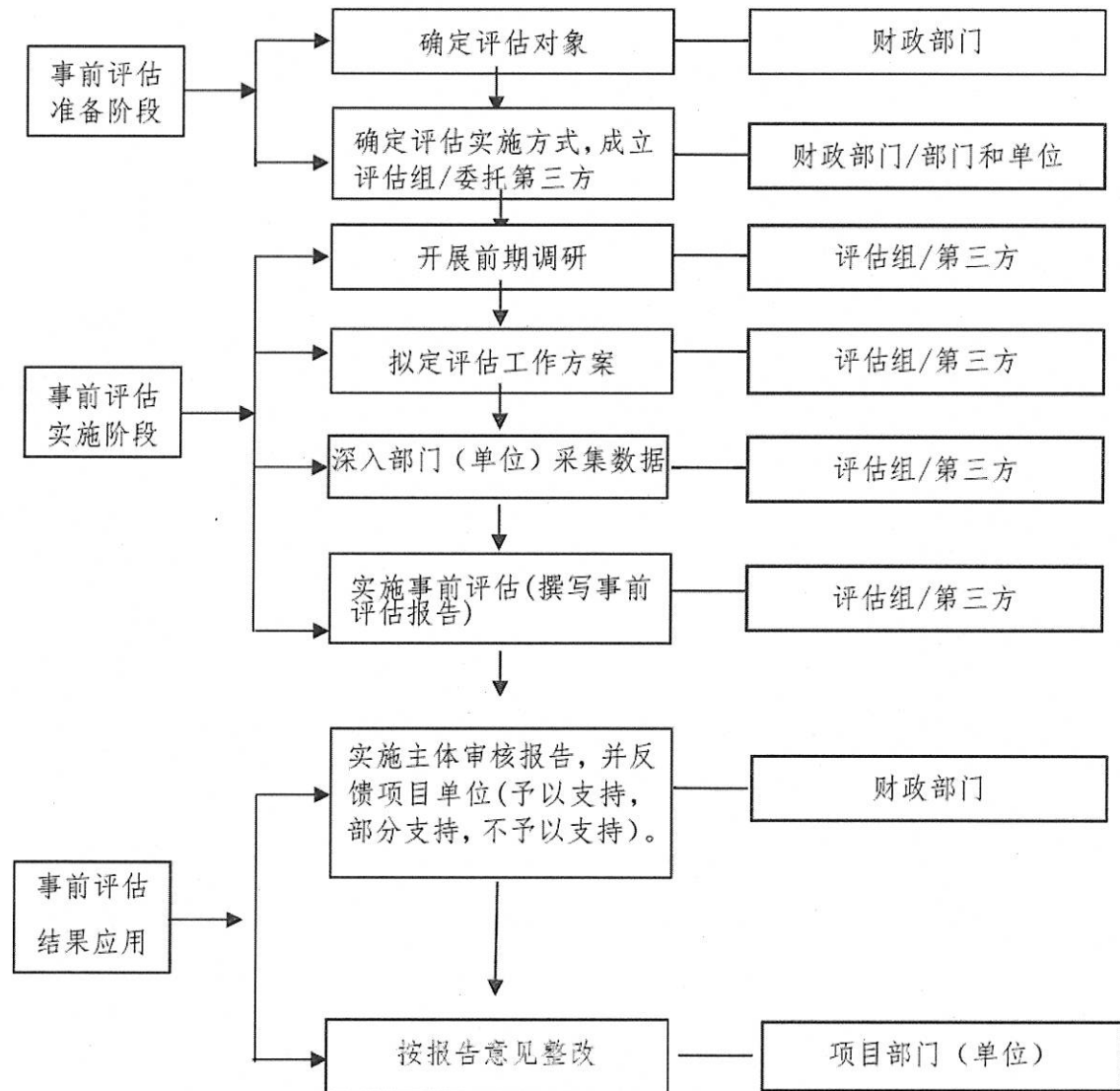
六、评估人员签名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 佐证材料)



附件3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